

# 瑞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瑞政告〔2024〕1号

##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 县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飞云街道办事处 行使及调整塘下等9个镇人民政府（街道 办事处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公告

为深化我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进一步规范赋权工作，加快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对各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事项、执法队伍、执法协同、执法规范、执法保障和执法效果等进行全面科学评估，结合各乡镇（街道）

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决定将部分县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飞云街道办事处行使，并调整塘下等 9 个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自然资源、建设、消防救援、公安、经信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水利、文化和旅游等领域 65 项行政处罚权交由飞云街道办事处行使（具体内容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对塘下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塘下镇人民政府行使发展改革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人力社保、自然资源、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人民防空、林业、消防救援、经信、生态环境等领域共 570 项行政执法事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对马屿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马屿镇人民政府行使自然资源、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救援、水利、林业、经信、生态环境、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共 62 项行政执法事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 3）。

四、对高楼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高楼镇人民政府行使自然资源、林业、建设、水利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交通运输、消防救援、经信、生态环境等领域共 50 项行政执法事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 4）。

五、对安阳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安阳街道办事处行使自然资源、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公

安、消防救援、生态环境、经信等领域共 48 项行政执法事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 5）。

六、对玉海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玉海街道办事处行使公安、自然资源、建设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、经信、生态环境共 43 项行政执法事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 6）。

七、对锦湖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锦湖街道办事处行使自然资源、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、经信、生态环境等领域共 100 项行政执法事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 7）。

八、对东山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东山街道办事处行使自然资源、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经信、生态环境等领域共 50 项行政执法事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 8）。

九、对莘塍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。调整莘塍街道办事处行使公安、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、生态环境等领域共 39 项行政执法事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 9）。

十、对仙降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仙降街道办事处行使自然资源、林业、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、文化和旅游、水利、经信、生态环境等领域共 51 项行政执法事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 10）。

十一、收回的行政执法事项，由赋权前原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。

十二、飞云、塘下、马屿、高楼、安阳、玉海、锦湖、东山、莘塍、仙降等 10 个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，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。

十三、本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瑞安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16 日